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2-002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王毅年 WANG YINIAN / 胡昊 HU HAO / 王毅鵬 WANG YIPENG / 左
可盈 ZUO KEYI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
主：

姓名：王毅年 WANG YINIAN, 男, 未婚, 出生日期：5/5/2001, 出生地：中國, 父親：王
清煌, 母親：林梅妹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B427XXXX, 居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城街
道東城一號37B.

姓名：王毅鵬 WANG YIPENG, 男, 未婚, 出生日期：7/3/1993, 出生地：中國, 父親：王
清煌, 母親：林梅妹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B427XXXX, 居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城街
道東城一號37B.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部黑色面深綠色背面apple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3200042080033012653

1部黑色面深灰色背面apple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11483802517284D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
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
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04月03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